2021年度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湖南警察学院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编办核定编制人数 525人（其中行政编制525人），实有在职人员484人（其中行政和参公475人），离休人员5人，退休人员205人。学校下设政治部、办公室等党政管理机构14个，侦查系、培训部、实验中心等教学教辅科研培训机构18个，工会和团委群团组织2个，学校设有10个教学系部，1个实验中心。开设了侦查学、治安学、刑事科学技术等8个公安类本科专业和信息安全、法学等6个普通类本科专业。至2021年末，现有在校学生6754人。

1. 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2019年—2021年湖南警察学院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资金共计35.6万元，包括“平安高校”建设30万元、教育规划课题4万元、教学成果奖1.6万元，预算资金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文号** | **指标额度** | **基本性质** | **用途和主要内容** |
| 1 | 湘财教指〔2019〕0072号 | 16,000.00 | 财政拨款 | 教学成果奖 |
| 2 | 湘财教指〔2019〕0047号 | 10,000.00 | 财政拨款 | 教育规划课题 |
| 3 | 湘财教指〔2020〕0043号 | 300,000.00 | 财政拨款 | “平安高校”建设 |
| 4 | 湘财教指〔2020〕0048号 | 10,000.00 | 财政拨款 | 教育规划课题 |
| 5 | 湘财教指〔2021〕0031号 | 20,000.00 | 财政拨款 | 教育规划课题 |
| **合计** | **356,000.00** |  |  |

（三）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1）“平安高校”建设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平安中国建设重要思想和省教育厅平安校园建设指示精神，增强忧患意识、强化问题导向、坚持底线思维，大力加强学生安全宣传教育，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隐患，优化完善安全治理体系，确保学院持续安全稳定。

（2）教育规划课题及教学成果奖

完成“反家庭暴力视域下的家庭教育观念重构研究”（项目编号：XJK19BXL004）、“公安院校人力资源绩效考评体系研究与设计”（项目编号：XJK20BGD011）、“新工科背景下湖南刑技专业‘教学练战研’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研究”（项目编号：XJK21BGD039）和“公安本科院校二级院系党政领导班子职责分工与运行机制研究”（项目编号：XJK21BDJ003）4个省教科规划一般资助项目的研究工作。完成2019年院级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并予以奖励。

2.年度目标

（1）项目按照年初预定的目标开展实施，确保全年圆满完成各项安全保卫工作任务，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2）完成“公安院校人力资源绩效考评体系研究与设计”等4个课题组的年度计划，撰写并发表学术论文和研究报告4篇，并按进度开展研究工作。评选了9个2019年院级教学成果奖，其中特等奖2个，一等奖3个，二等奖4个。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19年—2021年度我院实际收到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35.60万元，均为省级财政资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平安校园建设、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及教学成果奖。

1.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9年—2021年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实际支出数为336000.00元，结转结余20000.00元，执行率为94.38%，具体如下：（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文号** | **指标额度** | **支出项目** | **支出金额** | **结转结余** | **执行率** |
| 1 | 湘财教指〔2019〕0072号 | 16,000.00 | 教学成果奖 | 16,000.00 |  | **100%** |
| 2 | 湘财教指〔2019〕0047号 | 10,000.00 | 教育规划课题 | 10,000.00 |  | **100%** |
| 3 | 湘财教指〔2020〕0043号 | 300,000.00 | “平安高校”建设 | 300,000.00 |  | **100%** |
| 4 | 湘财教指〔2020〕0048号 | 10,000.00 | 教育规划课题 | 10000.00 |  | **100%** |
| 5 | 湘财教指〔2021〕0031号 | 20,000.00 | 教育规划课题 |  | 20000.00 | **0%** |
| **合计** | **356,000.00** |  | **336,000.00** | **20,000.00** | **94.38%** |

1.“平安高校”建设

学院平安高校建设项目自2019年经省教育厅验收通过后，获拨工作经费30.00万元，主要用于平安校园技防建设、综治维稳、消防安全、治安安全、交通安全、值班备勤和反恐防暴等方面。

2.教育规划课题及教学成果奖

教育规划课题支出2万元主要用于发表论文版面费、电脑及办公用品购置、学生劳务费、资料翻译打印复印费等，符合经费申报预算和省教科规划项目管理办法；教学成果奖1.6万元主要用于奖励“湖南警察学院2019年院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其中特等奖2项，一等奖3项，二等奖4项，前7项获得湖南省第十二届教学成果奖申报资格。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防范各类风险，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学院制订了《湖南警察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湘警院通〔2019〕42号）、《湖南警察学院财务管理办法》（湘警院通〔2020〕42号）等，严格按照《湖南省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5〕28号）及《湖南省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1〕14号）的规定管理专项资金。

三、项目资金组织实施情况

（一）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学院依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学院财务管理制度等，按规定的流程审核资金支出内容及金额；依据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做好项目实施的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学院严格贯彻落实《湖南省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5〕28号）、《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湘教科规发〔2017〕1号）、《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实施细则》（2018年9月修订）、《湖南警察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湘警院通〔2019〕42 号）、《湖南警察学院校园物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湘警院通〔2016〕67号）、《湖南警察学院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湘警院通〔2013〕53号）、《湖南警察学院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制度》（湘警院通〔2013〕53号）等文件规定，强化项目管理。

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经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纳入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各项目均按计划实施，无调整事项。

平安校园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平安校园建设，实施时严格执行省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及《湖南警察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修订）》（湘警院通〔2016〕70号）、《湖南警察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湘警院通〔2016〕71号）、《湖南警察学院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湘警院通〔2016〕70号）等相关规定，设备购置和物资采购有预算、论证、报告，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将项目形成的资产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并对其申购、立项、招标、购置、订立合同、验收、领用等环节实行全过程管理，形成书面记录，做到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在课题项目上，科研处定期跟进项目进展，督促课题负责人按时结项验收。4项省教科规划一般资助项目正按计划进行，目前已发表学术论文4篇，其中一篇论文获得了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宣传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理论文章的嘉奖。在研的4个资助项目由于研究期（3年研究期）未到，处于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 ，撰写、发表学术论文及专著的阶段。

四、项目资金绩效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平安高校”建设、教育规划课题及教学成果奖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学院发展规划。项目立项及预算资金经院党委会审议通过。

1. 项目过程情况。

学院2019年—2021年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均如期到账，学院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执行率为94.38%；学院依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学院财务管理制度等，按规定的流程审核资金支出内容及金额；依据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做好项目实施的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工作。“平安高校”建设项目，设备购置和物资采购有预算、论证、报告，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将项目形成的资产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并对其申购、立项、招标、购置、订立合同、验收、领用等环节实行全过程管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平安高校”建设专项资金，升级改造图书馆监控系统，新添购置安装了监控核心交换机，提升了校园监控主系统的扩容能力和运行速度，形成和完善了校园监控系统、110联网报警、校门门禁系统多网合一的校园技防体系；购置了消防灭火器590具、消防指示灯390个、消防指示灯防护罩300个、消防演练烟雾弹80个；维修各类消防灭火器4535具、防火卷帘电机1套、消防自动报警器开关1台；维修了巡逻电瓶车2台；抢修了因雷击损坏的校南门门禁系统1套；购置了一批防恐防暴装备和日常安保所需办公用品和执勤用具；更换了全校道路的各类交通指示牌、减速带；在环校步道沿线安装了监控探头33个；维修加固了枪弹库，更换了学院南北大门的电动拉闸门。

2、教育规划课题专项资金及教学成果专项资金，撰写科研论文4篇，其中一篇论文获得了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宣传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理论文章的嘉奖；一项教育规划课题形成了研究报告。评选了9个2019年院级教学成果奖，其中特等奖2个，一等奖3个，二等奖4个。

1. 项目效益情况。

“平安高校”建设专项资金，消除了各类安全隐患，学院实现了无危害国家安全事件、无群体性事件、无网络安全舆情事件、无非正常上访、无火灾事故、无交通事故、无安全生产事故、无治安刑事案件，至今学院无一例新冠肺炎疑似确诊病例。确保了学院教学、生活、工作秩序的正常有序。

教育规划课题专项资金及教学成果专项资金，项目完成后项目学校提高了办学水平，提升了参研教师教学科研能力。

1. 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1.建立“人随事走，费随事转”的任务建设机制。将每一项建设任务具体到责任部门、责任人与建设年度，并针对性安排资金预算，确保事事有人做、事事有钱办与事事有成果，完善制度保障。

2.实施“内外结合、流程跟踪”的过程监督机制。学院纪检监察室、审计处、计财处等部门参与项目全过程监督及检查，确保项目建设资金、仪器设备采购等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在建设方案制定、阶段性检查与考核验收等关键环节，充分听取专家咨询意见，构建开放办学新机制，确保项目质量。

3.加强在研项目的结题和过程管理，科研处严格按照上级有关部门文件要求对在研项目进行业务督促指导。3年间共对2019年以前立项的省教科规划项目完成结题14项，目前没有超过研究期限而未结题的省教科规划项目，结题率名列全省高校前茅，并获得了省教科规划办的通报表扬。

**（二）存在的问题**

1.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一是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合理性不够。如平安校园建设项目立项时部分绩效目标较笼统未细化。教育规划课题专项资金及教学成果专项资金项目完成后学校提高办学水平，提升参研教师教育科研能力绩效目标未量化。二是学院对绩效相关工作的宣传力度不够，各部门对于绩效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

2.部分项目资金使用率不高。截止2022年4月底，两个教育规划课题《公安院校人力资源绩效考评体系研究与设计》和《新工科背景下湖南刑技专业“教学练战研”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仍未发生支出。

**（三）原因分析**

牵头部门、归口部门及建设部门的责任不清晰，部分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较谈，绩效管理参与度不够；学院报账流程较多，资金支付进度较慢；2021年教育综合发展专项项目资金下达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下达时间较晚，影响资金支付进度。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宣传培训，提升各级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树立正确的绩效管理理念；强化资金管理牵头部门、归口部门及建设部门的责任，提高参与度，促使学院绩效管理工作高效运行。

2.理顺学院报账流程，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2021年度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2021年度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警察学院

 2022年5月19日

附件1

**2019年-2021年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填报内容 | 年度目标 | 实际完成情 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7 | 教育综合管机制改革 | 一、资金到位情况（万元） |  |  |  |
|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 35.6 | 33.6 |  |
| 其他财政专项资金 |  |  |  |
| 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投入资金 |  |  |  |
| 地方自筹资金 |  |  |  |
| 二、资金支出情况（万元） |  |  |  |
| 教育体制改革试点支出 |  |  |  |
| 教育督导评估支出 |  |  |  |
| 民办高校党建支出 |  |  |  |
| 平安学校建设（含安全宣传教育）支出 | 30 | 30 |  |
| 成人教育和其他综合改革发展支出 |  |  |  |
| 外资配套支出 |  |  |  |
| 其他支出 | 5.6 | 3.6 | 教学成果奖、课题 |
| 三、绩效情况 |  |  |  |
| 立项平安高校示范校个数 | 1 | 1 |  |
| 教育规划课题发表论文篇数 | 4 | 4 |  |
| 教育规划课题形成研究报告 | 1 | 1 |  |
| 教育课题成果被其他杂志引用转载报道篇数 | 0 | 1 |  |
| 教育课题成果在区县级以上会议被推广篇数 | 0 | 1 |  |
| 规划课题立项三年结题率（%） | 90% | 100% |  |
| 规划课题立项当年开题率（%） | 100% | 100% |  |

附件2

**2021年教育综合发展专项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计分办法 | 目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扣分因素 |
| 决策（15分） | 项目立项(5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完全符合计0.4分，基本符合计0.2分，不符合不得分；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完全符合计0.4分，基本符合计0.2分，不符合不得分；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完全相符计0.4分，基本相符计0.2分，不相符不得分；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完全符合计0.4分，基本符合计0.2分，不符合不得分；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计0.4分，重复不得分。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 2 | 2 | 无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完全按照计1分，基本按照计0.5分，未按照不得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每环节设0.2分，每经过一环节计0.2分，未经过不得分。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 3 | 3 | 无 |
| 绩效目标(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①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有计0.5分，没有不得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有相关性计0.5分，没有不得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完全符合计0.5分，基本符合计0.3分，不符合不得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 2 | 2 | 无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有细化分解计1分，未细化分解不得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计1分，未体现不得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完全对应计1分，基本对应计0.5分，不对应不得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 3 | 2 | 平安校园建设项目部分指标未细化 |
| 资金投入(5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科学论证计0.5分，未经过科学论证不得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充分计0.5分，不充分不得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 2 | 2 | 无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充分计1分，基本充分计0.5分，不充分不得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合理计2分，基本合理计1分，不合理不得分。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3 | 3 | 无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13分) | 资金到位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到位率100%计3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 3 | 3 | 无 |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计5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 5 | 4.72 | 预算执行率为94.3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计1分，基本完整计0.5分，不完整不得分；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计2分，存在不得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5 | 5 | 无 |
| 组织实施(7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定或具有计1分，未制定或具有不得分；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计1分，不合法、合规、完整不得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2 | 2 | 无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遵守计1分，不遵守不得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完备计2分，基本完备计1分，不完备不得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齐全并及时归档计1分，不齐全或未及时归档不得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落实到位计1分，未落实到位不得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 5 | 5 | 无 |
| 产出指标（45分） | 数量指标（20分） | 1.立项平安高校示范校 | 得分=实际立项计评估验收数量/计划立项计评估验收数量\*指标分值 | 1个 | 1个 | 5 | 5 | 无 |
| 2.教育规划课题发表论文篇数 | 得分=实际省级文明校园数量/计划省级文明校园收数量\*指标分值 | 4篇 | 4篇 | 10 | 10 | 无 |
| 3.教育规划课题形成研究报告 | 得分=实际奖励个数/计划奖励个数\*指标分值 | 1篇 | 1篇 | 5 | 5 | 无 |
| 质量指标（15分） | 1.教育课题成果被其他杂志引用转载报道篇数 | 达到要求计满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 1篇 | 1篇 | 7.5 | 7.5 | 无 |
| 2.教育课题成果在区县级以上会议被推广篇数 | 1篇 | 1篇 | 7.5 | 7.5 | 无 |
| 时效指标（10分） | 1.规划课题立项当年开题率 | 达到考核标准计满分，每推迟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 100% | 100% | 5 | 5 | 无 |
| 2.课题动态结题率 | 开题率（结题率）=课题立项开题（结题）数量/总课题数量 | ≧90% | 100% | 5 | 5 | 无 |
| 效益指标（15分） |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 无群体性事件、无网络安全舆情事件、无非正常上访、无火灾事故、无交通事故、无安全生产事故、无治安刑事案件，至今学院无一例新冠肺炎疑似确诊病例。 | 根据绩效评价实地查看及调查等情况酌情打分。每发现1起改革工作或规划课题工作相关社会负面舆情，扣1分，扣完为止。 | 0起 | 0起 | 10 | 10 | 无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 1.项目完成后项目学校提高办学水平 | 满分10分，根据绩效评价实地查看及调查等情况酌情打分。每发现1起改革工作或规划课题工作相关社会负面舆情，扣1分，扣完为止。视科研能力、办学条件提升情况酌情打分。 | 普遍提高 | 无具体数据支撑 | 2.5 | 1.5 | 未见显著成果 |
| 2.项目完成后参研教师提升教育科研能力 | 全面提升 | 无具体数据支撑 | 2.5 | 1.5 | 未见显著成果 |
|
| 满意度指标（5分） |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5分） | 教师和学校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满意度为90%以上计满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 ≧90% | 95% | 5 | 5 | 无 |
| 合计 | 100 | 96.72 |  |